

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灵山县龙塘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LDSK2024-02

发 包 人：灵山县灵东水库管理局

承 包 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发包人：灵山县灵东水库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承包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
为实施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灵山县龙塘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基本条款

1.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2 工程建设地点：工程位于灵山县 三隆镇大马村。

1.3、承包范围：龙塘水库管理房重新改造装修升级，办公管理设备升级，新建进坝道路及绿化，新建管理区围墙，排水沟及管涵、新建主坝坝脚排水沟，防护栏，库区公示牌，新建尖峰副坝放水塔台阶及防护栏、配套相关电

气设备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1.5 施工工期，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 2024 年 10 月 25 日进场，2024 年 10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24 日完工（包括完工验收时间），工期为 1 个月共 30 天（日历日）。完工验收后 1 个月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6 承包人承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1.7 承包人承诺于工程现场就近设置项目部，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并投入足够管理人员，特别是施工员、质检员和安全员。

1.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9 奖罚：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未完工，未能通过完工验收的，通报批评，列入不诚信记录。

1.10 承包人承诺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签订用工合同，缴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于开户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以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无拖欠现象发生。

1.11 承包人承诺于工程所在地(灵山县)缴纳税款。

1.12 承包人承诺施工质量资料上交建设单位时间与施工进度基本同步，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将工程结算资料和质量资料上交建设单位审核。

1.1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及时向承包人办理支付合同价款手续，积极协调财政局尽快支付合同价款。

第 2 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方式承包。

2.2 承包范围：即 1.3 工程施工内容，需要增加建设的其它附属工程由

双方共同商定。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单价

3.1 签约合同价：柒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 768324.95)。

3.2 承包单价：见工程量清单（工程单价承包，工程总造价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承包单价）。

第4条 施工准备

4.1 甲方于2024年10月25日前应向乙方提供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有关资料，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办理好因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的有关工作。

4.2 乙方进场前应会同设计部门做好会审图纸，并编好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机具及人员调配进场准备，配足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

4.3 乙方搞好施工临时设施。

第5条 监理单位和工地代表

5.1 监理单位：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甲方指派潘善体同志为工地现场代表。

5.3 本工程项目经理：黄叶春

第6条 设计变更

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任何部分的设计及标准，若实际需要发生设计变更，以设计部门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书为准，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

第7条 工程质量

承包方要严格按施工图纸资料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并接受水利水电工程质监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阶段验收，签好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发包方逾期不到场验收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由发包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台风等）造成工程经济损失者，由发包方负责；如果由于承包人不负责任人为造成的工程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支付合同价款办法

9.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 30% 工程款给乙方用于工程建设，以后工程款按施工进度的 90% 支付（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 97%，余下的 3% 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9.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30% 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完成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9.3 在施工中如工程项目有增减，甲方必须按实际增减并按商定的承包价与乙方结算。

9.4 合同有效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受新的价格政策影响。

第 9 条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 5 天内向甲方提供结算报告，甲方办理工程审计。

第 10 条 安全施工及其它

11.1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全部或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

将工程分包。

1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1 条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及时整理好竣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清理好现场堆积物，会知发包方通知有关部门，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评定标准验收，签好“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者其他竣工验收资料。

第 12 条 争 议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调解。

第 13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自行终止。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灵山县灵东水库管理局



承包人: 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灵山县佛子镇佛子一街 118 号

地址: 灵山县双江一街 91 号

电 话: 0777-6320006

电 话: 0777-6886991

邮政编码: 535426

邮政编码: 5354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灵山丰江路支

行

账 号:

账 号: 45050165755500000178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灵山县龙塘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 (QZZC2024-C2-210311-ZCYM) 的成交通知书

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受灵山县灵东水库管理局的委托, 就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灵山县龙塘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 (QZZC2024-C2-210311-ZCYM)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项目内容为: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灵山县龙塘水库标准化创建项目一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768324.95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黄叶春

证书编号: 桂 245212200509

技术负责人: 陈军

证书编号: 1427397

安全员: 颜进松

证书编号: 452094523114623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地址: 灵山县灵东水库管理局

采购联系人: 杨泽秀

联系电话: 0777-6320428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灵山县灵东水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